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3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303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303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推動「生生喝鮮乳-桃園鈣健康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「生生喝鮮乳-桃園鈣健康」官網已於114年12月31日正式上線，網站包含市長的話、最新消息、領取品項及通路、懶人包、線上服務、Q&A等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多加宣傳運用，政策規定摘要如下：

(一)開始兌換日期：115年2月23日。

(二)兌換資格對象：凡年滿2足歲至12歲(國小畢業前)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幼童。

(三)卡別身分：

1、國小數位學生證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童以原有學生證(悠遊卡別)靠卡感應領取。

2、兒童鮮乳卡：

(1)現持一卡通學生證，或學生證於原申請時未開通電

學務處

115/01/05 12:18



1150000068

有附件

子錢包功能之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童。

(2)其餘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幼童，或2至6歲未就讀之幼童。

(四)兌換通路：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全聯福利中心、美廉社、家樂福超市及楓康超市等8大通路，全台門市皆可兌換。

(五)兌換時間及方式：靠卡感應領取，全年可領，每生每週可兌換1瓶鮮乳或豆漿（當週週一凌晨 0 時 0 分起至週日23 時 59 分止），若未於當週兌換，則無法累積至下週。

(六)兌換商品：鮮乳及豆漿共計35種品項，以本局官方網站上公告之品項與規格為主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列印並發放該通知單(如附件)予家長知悉旨揭政策，務請留意印刷文件之解析度並以彩色列印尤佳，另請透過各項集會、學校網頁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佈欄、Line群組及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宣導，如跑馬燈文字可播放「『生生喝鮮乳-桃園鈣健康』115年2月23日開始，凡設籍桃園市2足歲以上至12歲幼童皆可持卡至8大合作超商通路兌換1瓶鮮乳或豆漿，靠卡免費領取！週週領！全年領！」，以利學生及家長知悉並善用本項措施。

三、另，本局前於114年11月10日桃教體字第1140110755號函調查各校一卡通及未開通電子錢包學生證之學童製卡(兒童鮮乳卡)意願，卡片將於115年1月中旬製卡完成，預計於115

年1月14日起陸續寄出，請貴校收到卡片確認發放名單後，於115年1月19日當週發放予學童或家長簽收，倘原學生已轉出請將卡片繳回本局。

四、考量部份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鄰近無超商門市，學童兌換不便，將由本局採專案補助學校經費，採實體配送方式辦理，請依本局114年10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40098310號函及114年10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40101462號函發之會議決議事項，於115年1月9日前函報115年度所需經費(經費概算表)。其餘學校倘以數位兌換方式有顯著執行困難者，請務必於收文後1週內向本局提出偏鄉專案經費補助需求。

五、本案相關附件請逕至「生生喝鮮乳-桃園鈣健康」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運用(通知單、懶人包、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等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華陵分班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